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YANG 大洋**  
**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1)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  
董事委員會變動；及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謹此宣佈，鄭昌幸先生(「鄭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起生效，以在其個人事務及其他業務承擔方面投放更多時間。

鄭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對鄭先生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由衷致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馮昕博士(「馮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起生效。

馮博士，45歲，現任海南中基正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取得中國人民公安大學訴訟法學博士學位。

本公司與馮博士已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馮博士僅須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馮博士無權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除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馮博士(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馮博士已確認(i)彼已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彼過去或現在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馮博士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且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馮博士加入本公司。

## **董事委員會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馮博士已獲委任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起生效。

有關各董事委員會的組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的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及職能。

##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江兵先生退任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隨著馮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即(i)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審核委員會成員的最低人數；(ii)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薪酬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規定，提名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承董事會命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琦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施琦女士、李九華先生及高峰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陳俊匡先生、顧世祥先生及韓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達先生、王麗娜女士及馮昕博士組成。